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9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二、海口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三、海口中院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凯利”)的申请书，三亚凯利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传媒重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及《决定书》，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4月27日，华闻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2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27日，华闻集团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批准华闻集团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通知》，全体重整投资人已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的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个月。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海口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海口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重新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原则上，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一致。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的，由管理人向

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相关事宜尚在办理中，重整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为全面、妥善落实《重整计划》相关安排，根据海口中院提交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书》，公司管理人向海口中院提交了《关于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三、海口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三、海口中院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落实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1号)之日(即2025年4月22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申请，能否获得批准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二；

(二)《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三；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康乐西路8号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2,913,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2,913,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3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3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长庚QIAN CHANGGENG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天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三名在任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796,808 99.9450	102,436 0.0481	14,500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810,808 99.9516	88,436 0.0415	14,500 0.0069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810,808 99.9516	88,436 0.0415	14,500 0.0069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806,708 99.9497	92,536 0.0434	14,500 0.006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537,078 99.7155	95,429 0.2469	14,500 0.0376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803,815 99.9483	95,429 0.0448	14,5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544,071 99.7337	88,436 0.2288	14,500 0.0375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544,071 99.7337	88,436 0.2288	14,500 0.0375
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38,539,971 99.7230	92,536 0.2394	14,500 0.0376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8,537,078 99.7155	95,429 0.2469	14,500 0.03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中对中小投资者持有单独计票。

3.本次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吴纯WU CHUN、熊燕、广州药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刚、周晓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1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5日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2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的协议》，公司将终止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投资结构，新增“核酸药物研发项目”，以及延伸项目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254044

注：由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权限，相关协议由其所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1190100100254044截至2026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必需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取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专项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偿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督促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有权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尧周、熊志兵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及相关的银行(包括现金管理)账户，并有权将账户下名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与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账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管理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乙方形式审核及审查甲方提交划款申请资料的资金用途与招股说明书等甲方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销户(含管理账户资金支取)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5,566,6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47,878股后，即以474,418,753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37,953,500.24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好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现金

公司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指定关联方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所得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2,913,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2,913,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3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3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长庚QIAN CHANGGENG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天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三名在任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796,808 99.9450	102,436 0.0481	14,500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810,808 99.9516	88,436 0.0415	14,500 0.0069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810,808 99.9516	88,436 0.0415	14,500 0.0069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806,708 99.9497	92,536 0.0434	14,500 0.006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537,078 99.7155	95,429 0.2469	14,500 0.0376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803,815 99.9483	95,429 0.0448	14,5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544,071 99.7337	88,436 0.2288	14,500 0.0375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544,071 99.7337	88,436 0.2288	14,500 0.0375
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38,539,971 99.7230	92,536 0.2394	14,500 0.0376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8,537,078 99.7155	95,429 0.2469	14,500 0.03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中对中小投资者持有单独计票。

3.本次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钱长庚QIAN CHANGGENG、蔡雄CAI XIONG、吴纯WU CHUN、熊燕、广州药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刚、周晓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注：由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权限，相关协议由其所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1190100100254044截至2026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必需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取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专项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偿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督促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有权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尧周、熊志兵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及相关的银行(包括现金管理)账户，并有权将账户下名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与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账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管理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乙方形式审核及审查甲方提交划款申请资料的资金用途与招股说明书等甲方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销户(含管理账户资金支取)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